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31号之一

周致祥:

原告刘鸿诚与被告周致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周致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周致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4000元给原告刘鸿诚;

二、驳回原告刘鸿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(原告刘鸿诚已预交50元),由原告负担5.56元,由被告周致祥负担44.44元(经原告刘鸿诚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44.44元由被告周致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刘鸿诚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五日